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建簡字第121號

原　　告　九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世閎

訴訟代理人　陳祥文

　　吳為傑

被　　告　鄭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羽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8,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簽訂木地板安裝工程合約，約定被告於簽約後先支付訂金新臺幣（下同）70,000元，完工後30天內付清剩餘尾款。而本件工程於113年9月6日完工，並結算實際工程款項為228,000元，扣除被告已支付之訂金70,000元，尚餘尾款158,000元應於完工後30日內給付。惟該工程已完工數月，被告迄未付款，爰依本件木地板安裝工程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158,000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提起異議，然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木地板安裝工程簡速合約書、律師函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僅抗辯因近期財務困難被拖欠款導致無法如期給款，惟無其他答辯理由及其他證據供本院參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積欠工程款項尚未清償完畢，自有清償之義務，從而，原告本於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8,000元，及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